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千秋煤矿现有一批废旧物资,经上级主管部门义煤公司有关领导批准,已具备竞价销售条件,现将该项目在“中原云商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对该批废旧物资进行公开竞价销售,就本项目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千秋煤矿报废自救器物资处置项目。

处置单位: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千秋煤矿。

处置标题: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千秋煤矿报废自救器处置公告。

二、竞价销售内容、交货期

2.1 竞价销售内容:本项目为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千秋煤矿废旧物资处置;明细如下:

| 标段 | 名称 | 单位 | 数量(约) |
|----|-------|----|-------|
| 01 | 报废自救器 | 吨 | 3 |

注:参加报名、报价的单位必须现场勘察、核对物资情况。此次让售标的物作为废旧物资处置,让售方对标的物不做任何质量保证,标的物一旦售出不可退换,且售出后由中标方使用标的物所产生的损失,让售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废旧物资所在地点: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千秋煤矿矿区内。

2.3 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接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千秋煤矿通知后于15日内处理完毕。中标单位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清运完毕,每超一天罚款1000元,从保证金中扣除。

2.4 交货方式:售方销售的废旧物资由购方负责外运,在其装车、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事务及费用均有购方自理(包括装车费、人工费、运输费等)。

三、报名资格要求

3.1 报名单位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资格条件,才能够通过报名资格审核,参与报价:

- (1) 必须是在河南能源化工集团电子商务采购平台(中原云商)用户。
- (2) 必须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 (3) 注册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
- (4) 投标人不存在重大诉讼案件。
- (5) 投标单位需缴纳0.04万元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出。
- (6) 具有再生资源回收资质,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

3.2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单位不能作为投标人:

- (1) 投标申请人最近三年有严重违法或违约行为记录。
- (2) 凡两家或以上公司同一法人代表或其中一家公司为另一家公司单一最大股东的,不能同时参加同一竞价让售项目相同标段的竞价销售活动,IP相同的公司,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

四、报名方式、样品查看及报价时间、报名需递交的材料、投标保证金

本次报名方式为:现场报名+网上报名方式

1.凡欲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申请人请于下述时间由委托代理人到下述地点进行报名。投标申请人报名时,必须交验下列证书、资料的原件、复印件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等:

-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 (2) 加盖公章的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及投标人身份证复印件。

2.网上报名时间: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5月18日

废旧物资查看时间: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5月18日

中原云商联系人:张鹏 电话:13939893757

废旧物资查看联系人:田建友 电话:13629824879

3.网上报价截止时间：2026年5月18日

4.中标者的投标保证金转为合同履行保证金，未中标的公司保证金原路退回；

5.保证金缴纳、退还联系方式：中原云商电子招投标平台

五、其它说明

5.1 未现场报名直接网上报名的单位都将无法通过报名资格审核，无法参与报价，请投标单位提前到现场报名+网上报名！

5.2 竞标方应在“河南能源电子商务采购平台”上按处置公告预计吨数报出总价后，需要在网上报出标的物明细中的分项单价。

5.3 中标单位在中原云商公示中标结果三天后，收到中标通知书5日内签订合同。

5.4 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且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2）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3）中标人未按处置公告提交履约保证金。

5.5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千秋煤矿将设定参考价作为此次投标的起拍价，此次投标是以单价作为起拍价（公告预计吨数×每吨单价=总价），以超过标底价的最高总价为中标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千秋煤矿

2026年5月11日